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浚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1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浚豪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份為下列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（一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」。

（二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4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81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之記載，更正為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4月17日、同年5月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81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浚豪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智識思慮正常，應知毒品之持有及流通，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至鉅，已為國法所厲禁，竟漠視法令禁制，恣意持有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，對社會治安及秩序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；兼衡其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期間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、素行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(一)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
03 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雖
04 明定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。如持
05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已逾法定標準者，即屬違禁物，應依
06 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。

07 (二)查被告持有而為警查獲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經驗出含第
08 三級毒品成分，有卷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
09 鑑定書可證（見偵卷第25-26頁），係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
10 被告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包裝
11 該毒品之包裝袋4只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
12 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毒品同視，一併沒收。至毒品送鑑耗損
13 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5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8 庭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書記官 張儷瓊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28 以下罰金。

2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30 以下罰金。

3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
- 01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- 03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- 0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- 0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- 09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表

編號	品名及數量	備註
1	白色晶體1包： (1)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。 (2)單包純度約80.11%，檢驗後純質淨重約2.272公克(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)。	沒收物均含左揭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
2	白色晶體1包： (1)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。 (2)單包純度約77.54%，檢驗後純質淨重約1.406公克(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)。	沒收物均含左揭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
3	白色晶體1包： (1)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。 (2)單包純度約77.34%，檢驗後純質淨重約2.700公克(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)。	沒收物均含左揭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
4	沖泡飲品1包： (1)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(Mephedrone)成分。 (2)單包純度約14.42%，檢驗後純質淨重約0.124公克(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)。	沒收物均含左揭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

01	5	菸盒1個(內含卡片2張):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。	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9160號

05 被 告 楊浚豪 男 24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
07 巷0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1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11 下：

12 犯 罪 事 實

13 一、楊浚豪明知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(Mephedrone)均為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
15 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
16 月8日18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萬象大舞廳」
17 內，以新臺幣10,000元向年籍不詳綽號「阿宏」之人購入第
18 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，並由年籍不詳綽號「阿宏」之人贈送
19 毒品咖啡包2包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3月10日5時30分許，在
20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楊浚豪駕駛已逾檢註銷
21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警盤查，且遭警發覺車
22 內有愷他命吸食盤，復經楊浚豪主動交付，扣得愷他命3包
23 (純質淨重分別約2.288公克、1.421公克、2.717公克)、
24 毒品咖啡包1包(內含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約0.163公
25 克)、愷他命吸食盤1個而查獲。

2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犯 罪 證 據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浚豪坦承不諱，且有臺南市政府
29 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
30 立凱旋醫院113年4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83817號濫用藥物成品

01 檢驗鑑定書各1份、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
02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
04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至扣案愷他命3包、摻有
05 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之毒品咖啡包1包均屬違禁物，除鑑
06 驗用罄者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扣案之
07 愷他命吸食盤1個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被告所有，請依
08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3 檢 察 官 鄭 涵 予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6 書 記 官 田 景 元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22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24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2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28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30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
0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